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真兰仪表”）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金融债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二）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三）前述金融债务授信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借款、开立票据、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信托、资产证券化等。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机构最终审批为准。

（四）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决定申请授信的具体条件（如合作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审议程序及意见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因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事项。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